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6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6月）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或经理（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 3名 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注：上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